

#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29次會議紀錄逐字稿

壹、頒發第4屆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外聘委員聘書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09091001：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升降設備管理策進作為。

柯召集人文哲：

這個到時請建管處要全部E化。

建管處：

是，會E化。比如上次升降機事件，中間因為沒有透明化，產生問題，所以要辦理E化。本來建管處是自己要建置系統，但現在全國的升降設備，都是透過營建署的升降設備管理系統處理，建管處已經把需求一併請內政部營建署規劃，目前已經快要開發完成，屆時功能大致能符合我們所設定的需求。

第二個部分對於升降設備複檢作業，有些專業技術問題，過去都是由承辦人確認，目前精進作為之一，就是組成一個專業技術委員小組來處理爭議，本案3月份已經簽報設置成立專業技術小組。

柯召集人文哲：

好，下一個。

（二）案號10020401：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

柯召集人文哲：

侵占公地，屬於爭議的大多數是有哪些案子？

案例大多數態樣是什麼？多數會涉及哪個局處？應該要把這種案例，依他的屬性用80/20法則判斷權管局處是誰，公園處、建管處？把3年內這種有爭議的案例列一個清單，看看就知道應該撥給哪個委員會。請政風處把它統一彙整一下，這樣我比較好決定。

好，下一個。

(三) 案號10020402：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

柯召集人文哲：

好，等一下再報告，下一個。

(四) 案號10020403：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原因分析與策進作為。

柯召集人文哲：

那就沒問題了，警察局會來處理，那就好了。

公園處：

若遇到有爭議或是抗爭，都會請警察局來協助。

柯召集人文哲：

好，那就這樣，下一個。

二、報告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人員疑涉貪瀆案後續精進作為執行進度報告

公園處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

110年12月項目這麼多，誰幫你們列管？公園處自己列管嗎？

公園處：

我們可以自己列管，因為目前有些項目事實上都已經開始了。

柯召集人文哲：

我在想，像那個普悠瑪事件後來出問題，因為檢討報告寫出來後，請臺鐵自己列管，結果列管到最後就變成太魯閣事件了。

公園處：

因為本案我們後續還要簽報市長核定，那看到時候是不是由我們工務局，或是市府裡面看是由哪個單位來列管。

柯召集人文哲：

剛剛提到110年12月我還在當市長，扣掉那個組織編制的話，在110年12月找公園處長來做提案報告就好。看是要在廉政委員會還是在市長室會議，到12月再找個時間來做結案報告。

我現在問題是里長 Line 群組沒個機制，應該是說上班時間才能處理。

公園處：

當然像剛剛提到一些緊急事件，有時里長是在 Line 群組反映，我們還要判斷它是不是緊急事件，如果是，我們會趕快去處理。

柯召集人文哲：

通常像這樣就是不能用 Line，這樣會漏。要不然你開給他一個 Email 讓他們可24小時反映。里長在 Line 群組回應，應該要有一個規範，其實最理想是用1999。

公園處：

目前公園處有一個1999專線是24小時，不過最主要是里長不打1999，最快就是直接在 Line 群組裡面反映。

柯召集人文哲：

如果這樣的話，Line 應該要有一個專區，比如說傳訊息就是用那個專區。Line 可以在電腦上處理，半夜就排一班就好。

劉委員立仁：

報告市長，當時開會有提出建議，如果里長會24小時傳訊息，對應方式之一是由公園處設立行政總機，夜間時段由一個人負責處理，其他人不用回應 Line 訊息。

柯召集人文哲：

如果4個分區就分別設置4個專線，四個單獨建置，透過排班看誰要上去看，因為那個只要 ID PASS 就可以進去看，權限沒有被鎖住。相關功能看要怎麼去規劃。合理的要求可以協助處理，要出多少錢我們付，適當就好。

### 三、報告二：現行「本府公安聯合稽查」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

消防局報告（略）

柯召集人文哲：

現在抽籤是前一天抽？

消防局：

是，由政風處在前一天抽籤。

柯召集人文哲：

那你們什麼時候通知要出去檢查的人？當天還是前一天？一個個通知嗎？

消防局：

只會通知幕僚，其它單位沒有通知，因為幕僚必須要準備圖資，還有調閱圖資，建管處及消防局

的部分是要準備圖資。

柯召集人文哲：

那幕僚是消防局，還是指？

消防局：

我們和建管處、都發局，3個月輪流一次。

柯召集人文哲：

比如明天要檢查幼稚園要準備圖資，那消防局不可能幫他準備圖資。

建管處：

資料都會同時給消防局及建管處，圖資是建管處準備，前一天會去收集圖資。

柯召集人文哲：

下一個問題是，以前會當場抽籤，就是會有通風報信的問題。那現在前一天通知，到現在為止有沒有發生通風報信的問題？

消防局：

其實從不及格率來看，應該是沒有這個問題。

柯召集人文哲：

我覺得這是部隊紀律，大家要先講好，就不要被抓到，因為這個是信用制，當年為什麼會出發前才抽籤？就是防止通風報信。如果現在要前一天講，大家紀律就要有。大家醜話講在前面，不要被抓到，違反紀律一定嚴懲，以後通風報信被我逮到，記2大過、還是怎麼處理，先說好。

還有電子簽名，是一卡一通一付，手寫簽名還是要慢慢廢除。目前要證明你是誰，一個是用身分證條碼、一個是台北通、一個是卡，大概這樣。那些業者說都不知道，業者要被抽檢的，自己就

要下載台北通，凡是用手寫簽名的就多抽查一次，要開始逼迫那些被稽查的業者全部E化。我們公務員自己都沒有問題，一定都有職員證，所以要開始實施電子簽名，強迫E化。

柯召集人文哲：

外聘委員有沒有要說的？這些都是錢櫃 KTV 事件以後的改進事項。

黃委員漢誠：

市長、各位委員、各位局處同仁，我想對聯合公安稽查提供一個意見。我看到一些抽檢名單，我的疑問是這些是合法業者？現在抽檢他們違法經營不是嗎？實際上公安事件很多是違規業者，影響或發生事件的危害性可能更高，是不是在稽查對象部分要納入未納管的非法業者，這是我一點意見，謝謝。

消防局：

目前受檢場所都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有些像民眾常檢舉的就可能比較多是沒有納管的，有時會再另案看要不要排查，其實可以把他排入。

建管處：

這部分可能就會像前陣子內湖區未立案的機構，因為根本就沒有跟目的事業主管機構申請登記，沒有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管的清冊裡，我們現在針對有來申請立案者排入檢查，那沒有立案的，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一個主動發掘的機制，透過民眾檢舉，或是市民通報等。

黃委員漢誠：

我剛才提這個問題，是因為像一般旅館、觀光旅

館，我們知道很多日租型套房，他就違法，出事了會更嚴重。

建管處：

觀傳局會使用網路搜尋，或是民眾通報就會去稽查是不是有日租型旅館。主要還是透過通報機制。

柯召集人文哲：

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許委員峻鳴：

市長、各位委員，我剛才看了這份報告，我的想法是，像錢櫃這個案子，未必真的是市政府稽查不力。我看到有句話說，主要消防設備遭到關閉，也就是這些業者在委託外面消防檢查機關或是裝潢時，缺乏應該要遵守相關法規的意識。

這點有時換我們市府去稽查時，檢查排程再密再細、外部稽核制度越嚴越強的話，或許會培養這些業者內部守法的意識、瞭解市府的決心，不過能否也請消防局考量，是否在平時或許可以對這點做些案例宣導或教育，多多少少讓業者了解到一切要依法來做，否則市政府就會針對這些重大問題加強稽查，讓他們漸漸養成遵守法規的意願。謝謝，這是我的意見。

消防局：

委員講的很正確，在當初錢櫃案確實有一個檢討項目，有關業主自主管理不當的部分，我們已經擬定自治條例，目前送去議會審議。包含消防設備開關不可以隨便關閉，第二就是開關有關閉或是有火警的訊號時要傳訊到第三方代表人或是消防局，做一個智慧管控。另外在自治條例還沒過

之前，我們有訂一個動態回歸查處的部分，第一次查到沒改善，第二次就會比較強硬，當天會給不合格告示，再來就會要求停業。

那另外第三部分，我們目前針對消防場所分為甲類跟乙類，那甲類是屬於封閉型場所，我們要求這些場所在300平方公尺以上、規模比較大的，消防總機沒有在運作、或是把它關閉，就會發出警報聲音，或者說把它關閉後，如果火警偵測到訊號，他會強制發報，做一些因應。後續自治條例如果通過之後，有相關的罰則將持續辦理。

許委員峻鳴：

了解，謝謝。

柯召集人文哲：

好，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劉委員立仁：

報告市長，有一個提議。我們是第三屆委員連任，在第三屆時，我們有實地參與公安聯合稽查，有委員建議說這件事情宜繼續辦理，讓委員能夠實地參與聯合稽查，從中發現一些問題。

其實上次去聯合稽查，我們有突擊檢查不在名單當中的業者，如果有違規異樣的情形，可以藉由這種機會找到，但需要各位委員能夠抽出時間參與。

柯召集人文哲：

如果你們要參加聯合稽查，我們歡迎。請消防局跟政風處研究一下，給外部委員來參與，指出我們哪裡不對，你來查我們哪些地方可以改進、那些系統可以做對。



這張表怎麼都檢查不及格？百分比還滿高的。

消防局：

因為業者只要不符合一個局處就不及格了。因為這邊沒有列出改善率，但整體改善率是還滿高的。

陳技監世浩：

整體而言因為施政有先後順序，所以第一個，我們聯合公安稽查，剛剛有講三級品管、三級稽查。第一級就是業者要自己管理，第二個就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去管理，有一些不合格場所為什麼沒有納進來，因為不合格場所不需要大家勞師動眾、全部的人去管他，因為本身就是非法營業，權管機關要去處理。

消防局現在報告的是第三級市府聯合稽查，市府聯合稽查設定針對合法申請登記的業者稽查，目的不在裁罰，在輔導業者合法化、安全使用，所以市長也提到，前一天先把名單說出來，以前是防弊為主，所以不讓你知道我要去稽查，現在前一天說出來，是因為以前防弊的立場上，大家都不知道要去哪裡查，不會事先有圖說，所以各位跟我們去查，就會發現去到哪個場所裝潢都很漂亮、看得都很好，可是上次市長也特別帶隊去查那個安養機關，整體很好，可是中間那一塊是違規使用，他是天井，根本不能用了，但你看了就很漂亮。以前都查不到，但是帶著圖去看才會發現不得使用，所以不合格率飆升，從20幾提升到79。我們現在量少質精，把稽查案件減少了，可是每件真的好好去查，就會導致它不合格率突然飆升。現在不合格率從79降到64了，已經降了15%，

我們希望讓他逐漸的遞減，並不是說我們放水，是我們要好好查，我不怕業者事先知道，因為先知道去改善沒關係，我們要的就是這些設備的安全。

再來，市長特別重視 E 化，這一塊非常感謝政風處，現在我們開發了一個系統，這個系統就是生命全周期的管理，從一開始現場稽查就要直接在系統簽名，簽完就會回到表單建檔，最後會回到比較重要的風險預警，當業者不合格，市府將限期1個月或者10天改善，在前一兩天系統會有預警。且系統後端不是只有稽查人員去看，因為稽查人員事情也滿多的，不見得天天都盯著，可是後端主管看得到限期改善進度，這就有 E 化的預警系統。

整個列管期程來講，我們有提到，業者今天被查到不合格，改善完了不是就算了，這之後還有2個月的列管期程，在2個月內會不定期再去檢查是否有再違規使用的狀況，如又有違規的情況，將再延長列管兩個月。如果改善以後又被我抓到不合格，那我們會盯緊你，希望產生嚇阻的效果。整體來看，剛開始會有陣痛期，同仁一開始也會有些不適應，但是逐漸上了軌道。上一屆委員也有跟著我們一起去看，這個我們都歡迎，這都是公開透明的。至於列管部分，一開始各機關看法不同，所以在府裡面從去年6月開始，到現在已經開了9次稽查疑義的檢討會議，針對機關沒辦法自己處理的稽查問題，報上來由府裡統一開會。

上次稽查一家面積1000多坪的夜店，整間店進去

都是黑的，我就點出一件事情，今天業者檢查都合格，但如果發生火災，停電了、電燈全部關起來的時候，那麼1000多坪的地方到底能否順利逃生？這就是我們發現的問題，並且跟業者說要再去稽查一次，但不是要先裁罰或挑業者毛病，而是去稽查的時候不會在營業時間去。比如上午、中午、下午都可以去，把電源總開關全部關掉，看不斷電系統是否正常運作？逃生標示有沒有用？這就是我們要去發現的問題。我們也會跟業者說明，如果發現問題不會先裁罰，但是會要求限期改善。

另外那天我們討論了很久，防火門到底是要常開還是常閉？這件事情大家也都講不清楚了。如果應該常開，就得跟消防系統有連動，當發生火災，偵煙系統有感應，防火門會自動被關閉，若沒辦法自動關閉就是缺失、要去改善，但改善需要錢、時間，業者或許就會將防火門改為常閉，當稽查時再關起來，這個叫動態違規。針對動態違規以後採取列管，若業者防火門是應該常閉卻沒有閉，就會註記。若發現違規，該罰的話就罰、該處理就處理。

這是這部分的意見回饋，整體來說不能講目前已經做到最好，逐漸發現問題要去面對，解決問題、讓它改善，這是我們的目標。

柯召集人文哲：

已經有改進，一步一步來，慢慢加壓。

參、臨時動議

柯召集人文哲：

有沒有什麼要提出的？今天新一屆委員上任，如果認為本府作業或系統有問題，請委員檢查看哪裡需要改進，我認為這不是在防弊，而是在系統改進。

好，那就謝謝大家，以後再來，解散。

肆、散會（16時05分）